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安办函〔2020〕45号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东城 “4·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实施挂牌督办的函

东城街道安委会：

2020年4月16日10时41分，你街道温塘庵元新路银岭工业园区1区3街的筷子河全流域整治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街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个立即”工作要求，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你街道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街道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本挂牌督

办自行解除。

专此函达。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城街道安委办。